

河北省阳原县国储林造林工程设计变 更项目（2018 年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FZ-ZB230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FZ-ZB2307 号
- 2.项目名称：河北省阳原县国储林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 年度）
- 3.项目预算金额：4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4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河北省阳原县国储林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 (2018 年度)	434	需完成阳原县 2018 年国储林造林工程变更设计工作, 内容包括外业调查、设计文本、附表附图的制作。设计内容涉及 14 个乡镇、人工造林面积约 2.68 万公顷, 包括低质林精准提升、封山育林、林粮间作、廊道提升、乡村绿化 5 个类型。

- 5.合同履行期限：60 个工作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冠京写字楼A座6层607室（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需携带：①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所办事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授权代理人获取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所办事宜）、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2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不接受支付宝、微信转账。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冠京写字楼A座6层62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楼

联系方式：王耀、13901213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79-2幢6层607室

联系方式：方威、010-63832791

邮箱：bjshfz@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威、010-638327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北省阳原县国储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河北省阳原县国储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年度）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河北省阳原县国储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年度）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 注：需在备注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账号：3213 0010 0100 188835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 套（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请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1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 79 号冠京写字楼 A 座 6 层 620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邮件形式：请将询问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bjshfz@126.com ； (2) 书面形式：请将询问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提交到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 79 号 79-2 幢 6 层 607 室（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2）联系电话：王耀、13901213139 （3）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楼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方威 010-63832791 （3）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 79 号 79-2 幢 6 层 6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下浮 10% 计取。即 3.7548 万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14.2 纸质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准备，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尤其是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4.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 14.6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装订，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建议为 A4。
- 14.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设计费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并且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设计费投标报价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设计费投标报价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设计费投标报价表”价格为准。
- 14.8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4.8.1 投标人应将“设计费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若有）”、“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设计费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若有）”“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4.8.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若有），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

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8.3 为了方便时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处理，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1）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提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如采购人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书应按本须知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的字样。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7 当场拒绝接收的投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17.7.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设计费投标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设计费投标报价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7年(2016年5月1日至今)完成过森林资源调查及设计服务类似项目:提供一个的得2分,满分10分。(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时间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力量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超过10年以上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 拟派其他团队人员中,每具有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0分)	设计方案	2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整体设计方案。 设计思想、总体布置及场地空间的利用率、技术、交通组织等设计工作内容合理、先进、经济、安全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0分; 设计思想、总体布置及场地空间的利用率、技术、交通组织等设计工作内容合理、先进、经济、安全可靠、可实施性可行,得15分; 设计思想、总体布置及场地空间的利用率、技术、交通组织等设计工作内容合理、先进、经济、安全可靠、可实施性一般,得10分; 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10分	根据外业调查、设计文本、附表附图的制作及相关工作需要,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绘制小班矢量位置图的平板电脑等。 投入项目的设备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投入项目的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投入项目的设备配置欠缺,但能够完成项目的,得3分; 投入项目的设备配置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0分。
		人员配置方案	5分	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详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对岗位任职条件,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部分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10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7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度，有针对性较强的质量保证体系，得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3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和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了科学、合理、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有助于本项目实施，得5分； 投标人提供了简单基础的后续服务方案，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欠合理，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评标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计		满分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河北省阳原县国储林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 年度）

预算金额：434 万元

服务内容：需完成阳原县 2018 年国储林造林工程变更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外业调查、设计文本、附表附图的制作。设计内容涉及 14 个乡镇、人工造林面积约 2.68 万公顷，包括低质林精准提升、封山育林、林粮间作、廊道提升、乡村绿化 5 个类型。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该项目前期已完成设计成果，但因施工难度较大，建设标准变化等多种原因影响，现需补充外业调查，较大幅度调整施工地块，优化补充设计方案。采购需求为现地全面补充调查，筛选绿化树种，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60 个工作日；

注：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60 个工作日内提供《河北省阳原县国储林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 年度计划）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

项目地点：河北省阳原县。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付款 30%，设计成果完成且通过委托单位审核认可后，支付余款。所有经费的支出要根据项目建设方筹资并支付设计经费的进度，按比例逐批次拨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设计方案》需满足采购人据以施工招标、指导施工，第三方据以监理、验收的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设计方案需满足国家林业局《造林作业设计规程》、《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等标准、规

范要求。

1.3 设计依据：

《河北省造林绿化规划（2011—2020年）》；

《张家口市多种树工作方案》；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

《造林作业技术规程》(LY/T 1607-2003)；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水源保护林建设技术规程》(DB11/T 496—2007)；

《水土保持林建设技术规程》(DB11/T 633—2009)；

项目区自然、经济、社会状况。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行业的要求、规范和标准以及相关法规规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全部内容。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45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60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阳原县国储林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年度计划)设计方案》印刷及要求格式是的电子文档。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必须自行完成现场资源调查和《设计方案》编制优化工作，禁止二次转包分包。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成果提供方式为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档方式。电子文档方式为 WORD、EXECL、ARC GIS、PDF 格式。印刷文档为 A3 幅面彩色插、附图印刷。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北省阳原县国储林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年度）

委 托 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受 托 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单位基本信息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河北省阳原县国储林造林工程设计变更项目（2018年度）项目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一事，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一款 服务内容

1、外业调查。包括项目区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调查，立地类型调查，项目区树种调查及造林地块调查等。

2、设计文本。内容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设计指导思想和原则依据、项目区范围与设计内容、造林设计、施工进度安排、项目投资预算、施工组织管理和建议等。

3、附表、附图。附表包括项目区林地面积统计表、项目区投资概算表、项目区小班设计表等；附图包括项目区位置图、项目小班布局图等。

第二款 服务要求

1、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送审稿，通过评审后一周内提交正式成果。提交的正式成果包括纸介质____份、电子介质____份。

2、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4、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乙方开展设计工作，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项目的批准文件，有关技术经济协议和勘察设计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6、设计文件交付后一年内，负责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解决生产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及修改预算。参加竣工验收。超过期限如果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7、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一款 协议总价款

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无具体规定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项目经招投标，设计费用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 ）。

第二款 付款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付款 30%，设计成果完成且通过委托单位审核认可后，支付余款。所有经费的支出要根据项目建设方筹资并支付设计经费的进度，按比例逐批次拨付。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第一款 甲方责任

1、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派专人配合设计工作。

第二款 乙方责任

1、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份数及时间向甲方交付正式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内容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出席与该项目有关的必要活动。

4、保守与合同有关的商业性机密，确保甲方的权利不受侵害。

第四条 其他事项

第一款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款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由项目实施地的劳动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款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四款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完)

委托方(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 受托方(乙方):
调查规划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费计算 依据及计算 过程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时间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一) 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担任的职务/岗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职 务		职 称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主要服务业绩			
时 间	服务项目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名 称	数 量	型 号	已有设备 性能状况	购买或租赁计划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转账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丰台丰益桥支行

账号：0200 2450 0920 0124 206

行号：102100024504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甲 79 号 79-2 幢 6 层 607 室

电话：010-63832791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设计工作大纲

包括项目概况、设计变更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外业调查、优化补充设计方案等具体实施计划安排等内容。